

#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770—2014

代替 SN/ T 1636.1~1636.11—2005, SN/T 1053—2002, SN/T 1153—2002

---

### 进出口轮胎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tyr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14-01-13 发布

2014-08-01 实施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产品总要求 .....	2
5 产品风险分级 .....	2
6 企业分类评定 .....	2
7 检验监管方式选择 .....	2
8 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	3
9 报检批合格评定的实施 .....	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轮胎性能检测抽样规则 .....	9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N/T 1636.1—2005《进出口轮胎检验规程 第 1 部分:质量安全通用要求》,SN/T 1636.2—2005《进出口轮胎检验规程 第 2 部分:抽样方法》,SN/T 1636.3—2005《进出口轮胎检验规程 第 3 部分:外观质量检验》,SN/T 1636.4—2005《进出口轮胎检验规程 第 4 部分:轿车轮胎》,SN/T 1636.5—2005《进出口轮胎检验规程 第 5 部分:载重汽车轮胎》,SN/T 1636.6—2005《进出口轮胎检验规程 第 6 部分:摩托车轮胎》,SN/T 1636.7—2005《进出口轮胎检验规程 第 7 部分:工业车辆充气轮胎》,SN/T 1636.8—2005《进出口轮胎检验规程 第 8 部分:农业轮胎》,SN/T 1636.9—2005《进出口轮胎检验规程 第 9 部分:力车轮胎》,SN/T 1636.10—2005《进出口轮胎检验规程 第 10 部分:工程机械轮胎》,SN/T 1636.11—2005《进出口轮胎检验规程 第 11 部分:充气轮胎内胎》,SN/T 1053—2002《出口住房式汽车轮胎检验规程》和 SN/T 1153—2002《进出口自行车轮胎检验规程》。本标准对上述标准进行了整合并重新起草,与上述标准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原《进出口轮胎检验规程》系列标准和《出口住房式汽车轮胎检验规程》及《进出口自行车轮胎检验规程》整合并重新制定为新的《进出口轮胎检验规程》和《进出口轮胎通用技术要求》标准,将上述标准中关于轮胎的规格尺寸、安全环保性能、物理机械性能、胎面磨耗标志、外观质量要求、标志要求等技术指标要求归入《进出口轮胎通用技术要求》标准,其余内容归入《进出口轮胎检验规程》标准(见本标准和上述标准);
- 增加了产品总要求的规定(见第 4 章);
- 增加了产品风险分级和企业分类评定的内容(见第 5 章和第 6 章);
- 增加了检验监管方式选择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的内容(见第 7 章和第 8 章);
- 修改了轿车、载重汽车、摩托车、农业、工程机械、工业车辆轮胎和力车轮胎的外观质量和标志检验抽样方案(见 9.2.1.1、9.2.1.2 和 2005 年版 SN/T 1636.2 的 4.1.5、2005 年版 SN/T 1636.9 的 4.2.2);
- 修改了轿车内胎、载重汽车内胎、摩托车内胎外观质量和标志检验抽样方案和结果判定(见 9.2.1.1、9.2.1.2、9.3.1 和 2005 年版 SN/T 1636.11 的 5.1、7.2、7.3);
- 修改了轿车轮胎和摩托车轮胎性能检验样品数量(见 9.2.1.3 和 2005 年版 SN/T 1636.2 的 4.2);
- 修改了力车轮胎性能检验样品数量(见 9.2.1.3 和 2005 年版 SN/T 1636.9 的 5.4.1);
- 增加了轮胎性能检验中滚动阻力、湿地抓着性能、滚动噪声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的内容(见 9.2.2.3);
- 增加了附录 A 轮胎性能检测抽样规则(见附录 A)。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晓民、韩福涛、刘斌、董清木、苏杰、于岗、符海、宋振乾、吴透明、姚文斌、

何重辉、毛又军、张少岩。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1636.1—2005；SN/T 1636.2—2005；SN/T 1636.3—2005；SN/T 1636.4—2005；  
SN/T 1636.5—2005；SN/T 1636.6—2005；SN/T 1636.7—2005；SN/T 1636.8—2005；  
SN/T 1636.9—2005；SN/T 1636.10—2005；SN/T 1636.11—2005；
- SN/T 1053—2002；
- SN/T 1153—2002。

# 进出口轮胎检验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轮胎产品的合格评定程序和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轿车、载重汽车、摩托车、农业、工程机械、工业车辆、力车等充气轮胎及充气轮胎内胎。

本标准不适用于翻新轮胎及旧轮胎。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977—2008 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GB/T 2978—2008 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GB/T 2979—2008 农业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GB/T 2980—2009 工程机械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GB/T 2982—2001 工业车辆充气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GB/T 2983—2008 摩托车轮胎系列

GB/T 6326 轮胎术语及其定义

GB/T 7377—2008 力车轮胎系列

HG/T 2177 轮胎外观质量

SN/T 2755.1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

SN/T 2755.2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2部分:企业分类基本要求

SN/T 2755.3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3部分: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

SN/T 2755.4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4部分:检验监管方式基本要求

SN/T 3771—2014 进出口轮胎通用技术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6326 和 GB/T 2828.1—20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同一条件下生产的同一品种为一检验批。

### 3.2

**抽样单元 sampling unit**

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系列、同一结构为一个抽样单元。

SN/T 3770—2014

3.3

**A 类缺陷 A defect**

外胎各部件间脱层、海绵状、钢丝圈断裂、钢丝圈严重上抽、多根帘线断裂、胎里帘线起褶楞和胎冠出胶边带帘线等严重影响轮胎使用安全的外观缺陷；轮胎标志不清或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相符；安全性能项目不合格。

3.4

**B 类缺陷 B defect**

按 HG/T 2177 规定的允许范围，同一条胎上外观缺陷超过合格品规定的，为一个 B 类缺陷。

3.5

**A 类不合格品 A nonconforming item**

A 类不合格品指单位产品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 A 类缺陷，同时也可能含有 B 类缺陷的产品。

3.6

**B 类不合格品 B nonconforming item**

B 类不合格品指单位产品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 B 类缺陷，不含 A 类缺陷的产品。

## 4 产品总要求

4.1 进口轮胎产品，应满足我国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按照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实施检验。我国轮胎产品的主要技术法规和标准见 SN/T 3771—2014 的附录 C。

如贸易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高于我国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按照约定要求实施检验。

4.2 出口轮胎产品，应满足输入国家或地区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按照输入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实施检验。主要输入国或地区、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有关轮胎的技术法规和标准见 SN/T 3771—2014 的附录 D。

如贸易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高于该国或地区的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按照约定要求实施检验。输入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法规和标准无明确规定的，按照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实施检验。政府间已签订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规定的要求实施检验。

## 5 产品风险分级

检验检疫机构按 SN/T 2755.3 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出口轮胎产品进行风险分级，确定轮胎产品所有危害项目的风险等级以及轮胎产品的整体风险等级。

## 6 企业分类评定

检验检疫机构按 SN/T 2755.1 和 SN/T 2755.2 的程序和要求，对出口轮胎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分类评定，并建立出口轮胎企业分类管理档案。

## 7 检验监管方式选择

检验检疫机构按 SN/T 2755.4 的程序和要求，根据不同轮胎产品的风险等级和轮胎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从特别监管、严密监管、一般监管、验证监管、信用监管五种不同检验监管方式中选取相应的

检验监管方式,采用相应的检验监管措施。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轮胎采取查验证单、外观质量检验、抽样检测和监督管理的符合性验证模式;对出口轮胎采取质量体系监督(包括日常监督检查)、性能周期检测和抽批外观质量检验的周期检验模式。

## 8 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检验检疫机构按 SN/T 2755.4 的程序和要求,对出口轮胎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不同检验监管方式所对应的监管频次和具体内容,制定检验监管计划,实施日常监管。

## 9 报检批合格评定的实施

### 9.1 书面审查

应审核报检人提供出入境货物报检单、对外贸易合同、发票、装箱单等相关报检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是否符合《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是否证证相符。

审核报检轮胎产品质量符合输入国或地区技术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声明,输入国家或地区技术法规无明确要求的,提供该批货物符合我国标准强制性要求的符合性声明,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进口轮胎还应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审核报检人提供的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质认可并获得国家质检部门许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相关检测报告是否与规定要求相符。

### 9.2 实施抽检

#### 9.2.1 抽样

##### 9.2.1.1 外观质量抽样

轿车、载重汽车、摩托车、农业、工程机械、工业车辆轮胎外观质量检验抽样方法如下:

a) 检验水平

采用 GB/T 282.1—2012 一般检验水平 I。

b) 接收质量限(AQL)

A 类不合格品 不允许

B 类不合格品 AQL=0.40

c) 抽样方案

抽样方案采用 GB/T 2828.1—2012 逐批检验一次性抽样方案,包括正常、加严、放宽检验一次抽样方案。

d) 确定基数

同一检验批可能包含不同规格、层级、花纹,应以不同规格、层级、花纹的数量为基数,分别随机抽取外观检验样品。

e) 抽样数量

外观质量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数量及加严、放宽检验一次抽样数量见表 1~表 3。

SN/T 3770—2014

表 1 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

单位为条(套)

批量 $N$	抽验数 $n$	B类不合格	
		$Ac$	$Re$
2~15	2		↓
16~25	3		↓
26~90	5		↓
91~150	8		↓
151~280	13		↓
281~500	20		↓
501~1 200	32	0	1
1 201~3 200	50		↑
3 201~10 000	80		↓
10 001~35 000	125	1	2
35 001~150 000	200	2	3
150 001~500 000	315	3	4
500 001 及其以上	500	5	6

注：“↓”表示使用箭头下面的第一个抽样方案；“↑”表示使用箭头上面的第一个抽样方案；如果样本量(抽验数)等于或超过批量，则执行100%检验。

表 2 加严检验一次抽样方案

单位为条(套)

批量 $N$	抽验数 $n$	B类不合格	
		$Ac$	$Re$
2~15	2		↓
16~25	3		↓
26~90	5		↓
91~150	8		↓
151~280	13		↓
281~500	20		↓
501~1 200	32		↓
1 201~3 200	50	0	1
3 201~10 000	80		↓
10 001~35 000	125		↓
35 001~150 000	200	1	2
150 001~500 000	315	2	3
500 001 及其以上	500	3	4

注：“↓”表示使用箭头下面的第一个抽样方案；“↑”表示使用箭头上面的第一个抽样方案；如果样本量(抽验数)等于或超过批量，则执行100%检验。

表 3 放宽检验一次抽样方案

单位为条(套)

批量 $N$	抽验数 $n$	B类不合格	
		$A_c$	$R_e$
2~90	2		↓
91~150	3		↓
151~280	5		↓
281~500	8		↓
501~1 200	13	0	1
1 201~3 200	20		↑
3 201~10 000	32		↓
10 001~35 000	50		↓
35 001~150 000	80	1	2
150 001~500 000	125	2	3
500 001 及其以上	200	3	4

注：“↓”表示使用箭头下面的第一个抽样方案；“↑”表示使用箭头上面的第一个抽样方案；如果样本量(抽验数)等于或超过批量，则执行100%检验。

力车轮胎和轿车内胎、载重汽车内胎、摩托车内胎及力车内胎外观质量检验样品按 GB/T 2828.1—2012 标准中的一般检查水平 I，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的规定抽取，合格质量水平 AQL 值：A 类为 1.0；B 类为 2.5；C 类为 4.0，详见表 4。

表 4 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

单位为条(套)

批量 $N$	抽验数 $n$	A类不合格		B类不合格		C类不合格	
		$A_c$	$R_e$	$A_c$	$R_e$	$A_c$	$R_e$
2~15	2		↓		↓		↓
16~25	3		↓		↓	0	1
26~90	5		↓	0	1		↑
91~150	8		↓		↑		↓
151~280	13	0	1		↓	1	2
281~500	20		↑	1	2	2	3
501~1 200	32		↓	2	3	3	4
1 201~3 200	50	1	2	3	4	5	6
3 201~10 000	80	2	3	5	6	7	8
10 001~35 000	125	3	4	7	8	10	11
35 001~150 000	200	5	6	10	11	14	15
150 001~500 000	315	7	8	14	15	21	22
500 001 及其以上	500	10	11	21	22		↑

注：“↓”表示使用箭头下面的第一个抽样方案；“↑”表示使用箭头上面的第一个抽样方案；如果样本量(抽验数)等于或超过批量，则执行100%检验。

### 9.2.1.2 标志检验抽样

轮胎标志检验采用轮胎外观质量检验抽样的同一样品。

### 9.2.1.3 性能检验抽样

轮胎安全和物理性能检验按照抽样单元抽样实施周期检测,抽样单元划分及抽样规则详见附录 A。轮胎外缘尺寸和胎面磨损标志检验采用轮胎安全和物理性能检验抽样的同一样品。若需做滚动阻力、滚动噪声、湿地抓着性能和多环芳烃限量、重金属限量检测,则另抽取代表性轮胎样品。

对抽取的性能检测样品,应及时加封送实验室进行性能检测。

### 9.2.1.4 转移规则

#### 9.2.1.4.1 外观抽样转移规则

轮胎首次进出口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按 GB/T 2828.1—2012 规定的转移规则,可使用加严或放宽检验一次抽样方案。

#### 9.2.1.4.2 性能检验特殊规则

轮胎首次进出口时应进行性能检验抽样;一个抽样周期内(抽样周期见附录 A),当设计、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时应再次进行性能检验抽样;性能检验不合格,应重新进行性能检验抽样。

## 9.2.2 产品检验、检测

### 9.2.2.1 外观质量检验

轿车、载重汽车、摩托车、农业、工程机械、工业车辆轮胎外观质量要求不允许有 A 类缺陷,其他外观质量要求按 HG/T 2177 的规定执行。当 A 类不合格品数为零,B 类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表 1~表 3 中  $A_c$  时,该批为合格。B 类不合格品数等于或大于  $R_e$  时,该批为不合格。

力车轮胎和轿车内胎、载重汽车内胎、摩托车内胎及力车内胎外观质量应按 SN/T 3771—2014 中相应要求进行检验。当 A 类、B 类和 C 类不合格品数均小于或等于表 4 中  $A_c$  时,该批为合格。A 类、B 类和 C 类不合格品数中任一项等于或大于  $R_e$  时,该批为不合格。

### 9.2.2.2 标志检验

轮胎标志按 SN/T 3771—2014 中轮胎标志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轮胎标记要求进行检验并需满足标准规定的相应要求。

### 9.2.2.3 性能检测

轮胎安全环保性能、物理机械性能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按 SN/T 3771—2014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并需满足标准规定的相应性能指标要求。轮胎性能检测主要检测项目详见表 5~表 7。不同种类轮胎所需检测项目和样品数量应根据输入国技术法规的具体要求确定。

#### a) 安全环保性能

表 5 轮胎安全环保性能检测项目及样品数量

轮胎种类	主要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备注
轿车轮胎	外缘尺寸、强度、耐久性能、高速性能、脱圈阻力、低气压性能	3 条/规格	滚动阻力、湿地抓着性能、滚动噪声检测需另抽代表性样品； 载重汽车轮胎中房车轮胎应进行无内胎轮胎脱圈阻力检测
载重汽车轮胎	外缘尺寸、强度、耐久性能、高速性能	2 条/规格(中、重型载重汽车轮胎)或 3 条/规格(微、轻型载重汽车轮胎)	
摩托车轮胎	外缘尺寸、强度、耐久性能、高速性能	2 条/规格(速度符号在 M 以下不做高速)或 3 条/规格(速度符号在 M 及以上且在 V 以下做高速)或 4 条/规格(速度符号在 V 及以上做 2 种高速)	—

## b) 物理机械性能

表 6 轮胎物理机械性能检测项目及样品数量

轮胎种类	主要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农业轮胎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硬度(绍尔 A)、磨耗量(阿克隆)、粘合强度	1 条/规格
工程机械轮胎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拉断永久变形、硬度(绍尔 A)、磨耗量(阿克隆)、粘合强度	1 条/规格
工业车辆轮胎	扯断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扯断永久变形、硬度(绍尔 A)、磨耗量(阿克隆)、粘合强度	1 条/规格
力车轮胎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黑色轮胎磨耗量、非黑色轮胎胎侧胶耐臭氧老化、胎耳胶的钢丝圈抗张强力、帘布扯断强度、粘附强度、破坏能、抗脱圈强度、试验里程	1 条/规格

轿车内胎、载重汽车内胎、摩托车内胎和力车内胎物理机械性能按 SN/T 3771—2014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并需满足标准规定的相关性能指标要求。

## c)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表 7 轮胎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检测及样品数量

轮胎种类	多环芳烃	重金属	样品数量
轿车轮胎、 载重汽车轮胎、 摩托车轮胎、 农业轮胎、 工程机械轮胎、 工业车辆轮胎、 力车轮胎	1. 苯并(a)芘(BaP) 2. 苯并(e)芘(BeP) 3. 苯并(a)蒽(BaA) 4. 屈(CHR) 5. 苯并(b)荧蒹(BbFA) 6. 苯并(j)荧蒹(BjFA) 7. 苯并(k)荧蒹(BkFA) 8. 二苯并(a,h)蒽(DBAhA)	1. 铅 2. 汞 3. 镉 4. 六价铬	1 条代表性样品

d) 胎面磨损标志

胎面磨损标志按 SN/T 3771—2014 的相应规定进行检验并需满足标准规定的相应要求。

### 9.3 结果评定与批准

#### 9.3.1 评定规则

按照规定不实施现场检验的,书面审查符合标准规定,则判全批合格;实施抽检的,检验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则判全批合格,其中任一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规定,或不合格品数大于不合格判定数,则判全批不合格。

#### 9.3.2 出具检验检疫单证

对检验结果评定合格的,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签发相关的检验检疫证单;对检验结果评定不合格的,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签发检验检疫不合格通知单。

#### 9.3.3 检验有效期

检验合格产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应重新检验。

### 9.4 不合格的处置

对于外观质量检验、标志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检验批经返工整理后,允许重新报检一次,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轮胎性能检测抽样规则**

### A.1 性能检测范围

进出口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抽样进行安全性能检测,其他进出口轮胎抽样进行物理性能检测。

### A.2 抽样单元划分

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系列、同一结构为一个抽样单元。抽样单元划分见表 A.1。

**表 A.1 轮胎产品性能检测抽样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单元划分	抽取样品数量
1	轿车轮胎	抽样单元划分参照 GB/T 2978—2008 的划分原则进行。不同结构应分开	1. 8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 7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3. 7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4. 6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5. 6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6. 5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7. 5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8. 4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9. 4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10. 3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11. 3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12. 2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13. T 型临时使用的备用轮胎 14. 保留生产的轿车子午线轮胎 15. 保留生产的轿车斜交轮胎	1. 抽取样品数量:3 套/规格; 2. 同一单元若包含有内胎、无内胎规格产品,应分别抽样
2	载重汽车轮胎	抽样单元划分参照 GB/T 2977—2008 的划分原则实施。不同结构应分开	1. 微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辋) 2.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轮辋) 3.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 4.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5 系列,5°轮辋) 5.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轮辋) 6.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5°轮辋) 7.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5°轮辋) 8.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5°轮辋)	1. 抽取样品数量: 微型载重轮胎:3 套/规格、 轻型载重轮胎:3 套/规格、 载重汽车轮胎:2 套/规格; 2. 同一单元若包含有内胎、无内胎规格产品,应分别抽样

表 A.1 (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单元划分	抽取样品数量
2	载重汽车轮胎	抽样单元划分参照 GB/T 2977—2008 的划分原则实施。不同结构应分开	9.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 系列,5° 轮辋) 10. 轻型载重汽车高通过性子午线轮胎 11. 公路型挂车特种专用 ST 公制轮胎(5° 轮辋) 12.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 轮辋) 13.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15° 轮辋) 14. 载重汽车宽基斜交轮胎(15° 轮辋) 15.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 轮辋) 16.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15° 轮辋) 17.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 系列,15° 轮辋) 18.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15° 轮辋) 19.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15° 轮辋) 20. 载重汽车公制宽基子午线轮胎(65 系列,15° 轮辋) 21. 房屋汽车轮胎(15° 轮辋) 22. 保留生产轮胎	1. 抽取样品数量: 微型载重轮胎: 3 套/规格、 轻型载重轮胎: 3 套/规格、 载重汽车轮胎: 2 套/规格; 2. 同一单元若包含有内胎、无内胎规格产品,应分别抽样
3	摩托车轮胎	抽样单元划分参照 GB/T 2983—2008 的划分原则进行。不同结构应分开	1. 代号表示系列 2. 公制子午系列 3. 公制带束斜交系列 4. 公制斜交系列 5. 轻便型系列	1. 抽取样品数量: 速度符号在 M 以下 2 套/规格、 速度符号在 M 以上(含 M)且在 V 以下 3 套/规格、 速度符号在 V 以上(含 V) 4 套/规格; 2. 同一单元若包含有内胎、无内胎规格产品,应分别抽样
4	农业轮胎	抽样单元划分参照 GB/T 2979—2008 的划分原则进行。不同结构应分开	1. 农业拖拉机驱动轮普通断面斜交结构轮胎 2. 农业拖拉机驱动轮普通断面子午线结构轮胎 3. 农业拖拉机驱动轮低断面斜交结构轮胎 4. 农业拖拉机驱动轮中耕斜交结构轮胎 5. 农业拖拉机驱动轮中耕子午线结构轮胎 6. 农业拖拉机驱动轮水田斜交结构轮胎 7. 林业机械普通断面斜交结构轮胎 8. 林业机械低断面斜交结构轮胎 9. 农业拖拉机导向轮普通断面斜交结构轮胎 10. 农业拖拉机导向轮低断面斜交结构轮胎 11. 农机具普通断面斜交结构轮胎 12. 农机具低断面斜交结构轮胎 13. 园艺拖拉机斜交结构轮胎 14. 高通过型农业轮胎 15. 全地形车辆轮胎 16. 保留生产的斜交结构轮胎	1. 抽取样品数量:每个规格 1 条; 2. 同一单元若包含有内胎、无内胎规格产品,应分别抽样

表 A.1 (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单元划分	抽取样品数量
5	工程机械轮胎	抽样单元划分参照 GB/T 2980—2009 的划分原则进行。不同结构应分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窄基斜交轮胎</li> <li>2. 80、90 系列工程机械斜交轮胎</li> <li>3. 窄基子午线轮胎</li> <li>4. 80 系列工程机械子午线轮胎</li> <li>5. 平地机斜交轮胎(速度 10 km/h)</li> <li>6. 平地机斜交轮胎(速度 40 km/h)</li> <li>7. 平地子午线轮胎(速度 40 km/h)</li> <li>8. 压路机斜交轮胎(速度 10 km/h)</li> <li>9. 宽基斜交轮胎</li> <li>10. 宽基子午线轮胎</li> <li>11. 压路机子午线轮胎(速度 10 km/h)</li> <li>12. 低断面斜交轮胎</li> <li>13. 低断面子午线轮胎</li> <li>14. 低断面公制子午线轮胎</li> <li>15. 沙地斜交轮胎</li> <li>16. 保留生产的工程机械轮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抽取样品数量:每个规格 1 条;</li> <li>2. 同一单元若包含有内胎、无内胎规格产品,应分别抽样</li> </ol>
6	工业车辆充气轮胎	抽样单元划分参照 GB/T 2982—2001 的划分原则进行。不同结构应分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通断面斜交轮胎</li> <li>2. 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li> <li>3. 宽断面斜交轮胎</li> <li>4. 宽断面子午线</li> <li>5. 公制系列斜交轮胎</li> <li>6. 公制系列子午线轮胎</li> <li>7. 移动式起重机子午线轮胎</li> <li>8. 保留生产的工业车辆充气轮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抽取样品数量:每个规格 1 条;</li> <li>2. 同一单元若包含有内胎、无内胎规格产品,应分别抽样</li> </ol>
7	力车轮胎(包括自行车、人力三轮车和手推车轮胎)	抽样单元划分参照 GB/T 7377—2008 的划分原则进行。不同结构应分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边轮胎和钩直边轮胎</li> <li>2. 钩边轮胎</li> <li>3. 软边轮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抽取样品数量:每个规格 1 条;</li> <li>2. 同一单元若包含有内胎、无内胎规格产品,应分别抽样</li> </ol>

### A.3 抽样单元确定

#### A.3.1 进口轮胎

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进口轮胎,按单元抽样。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进口轮胎,按规格作为抽样单元。

### A.3.2 出口轮胎

根据企业类别、产品风险等级,抽样单元可按表 A.2 进行抽样。

表 A.2 出口轮胎企业抽样单元确定

轮胎出口企业	轮胎产品		
	高风险	较高风险	一般风险
一类	相近 2 个单元选取 1 个单元	相近 2 个单元选取 1 个单元	相近 3 个单元选取 1 个单元
二类	按单元抽样	按单元抽样	相近 2 个单元选取 1 个单元
三类	按规格作为抽样单元	按规格作为抽样单元	按单元抽样

### A.4 抽样规格确定

#### A.4.1 进口轮胎

A.4.1.1 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进口轮胎,在每一抽样单元中,随机抽取一个规格。在下一个抽样周期中,尽量抽取以前未抽检规格。

A.4.1.2 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进口轮胎,每个规格均抽样。

A.4.1.3 取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的进口轮胎,按照申报用途需要,视情况抽样。

#### A.4.2 出口轮胎

在每一抽样单元中,随机抽取一个规格。在下一个抽样周期中,尽量抽取以前未抽检规格。

### A.5 抽样数量

轿车、微型和轻型载重汽车的安全性能检测,每一抽样样本抽 3 条(套);载重汽车轮胎抽 2 条(套);摩托车轮胎速度符号在 M 以下的每一抽样样本抽 2 条(套),速度符号在 M 以上(含 M)且在 V 以下抽 3 套,速度符号在 V 以上(含 V)抽 4 条(套);同一单元若包含有内胎、无内胎规格产品,应分别抽样。其他轮胎的物理性能检测,一般抽取 1 套。

### A.6 抽样周期

A.6.1 工程机械轮胎性能检测抽样周期为一年,其他进出口轮胎性能检测抽样周期为半年,抽封样时间从初次进出口开始计算。

A.6.2 当产品的设计、结构、材料、工艺发生较大改变时,需重新抽样进行性能检测。

#### A.7 抽样要求

抽样应从进出口轮胎中随机抽取,并加贴检验检疫封识。

---